

修武县城镇生活垃圾设备更新及改造提 升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修财招标采购-2024-27

交易编号：修交易【2024】CG25号

采 购 人：修武县城市综合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申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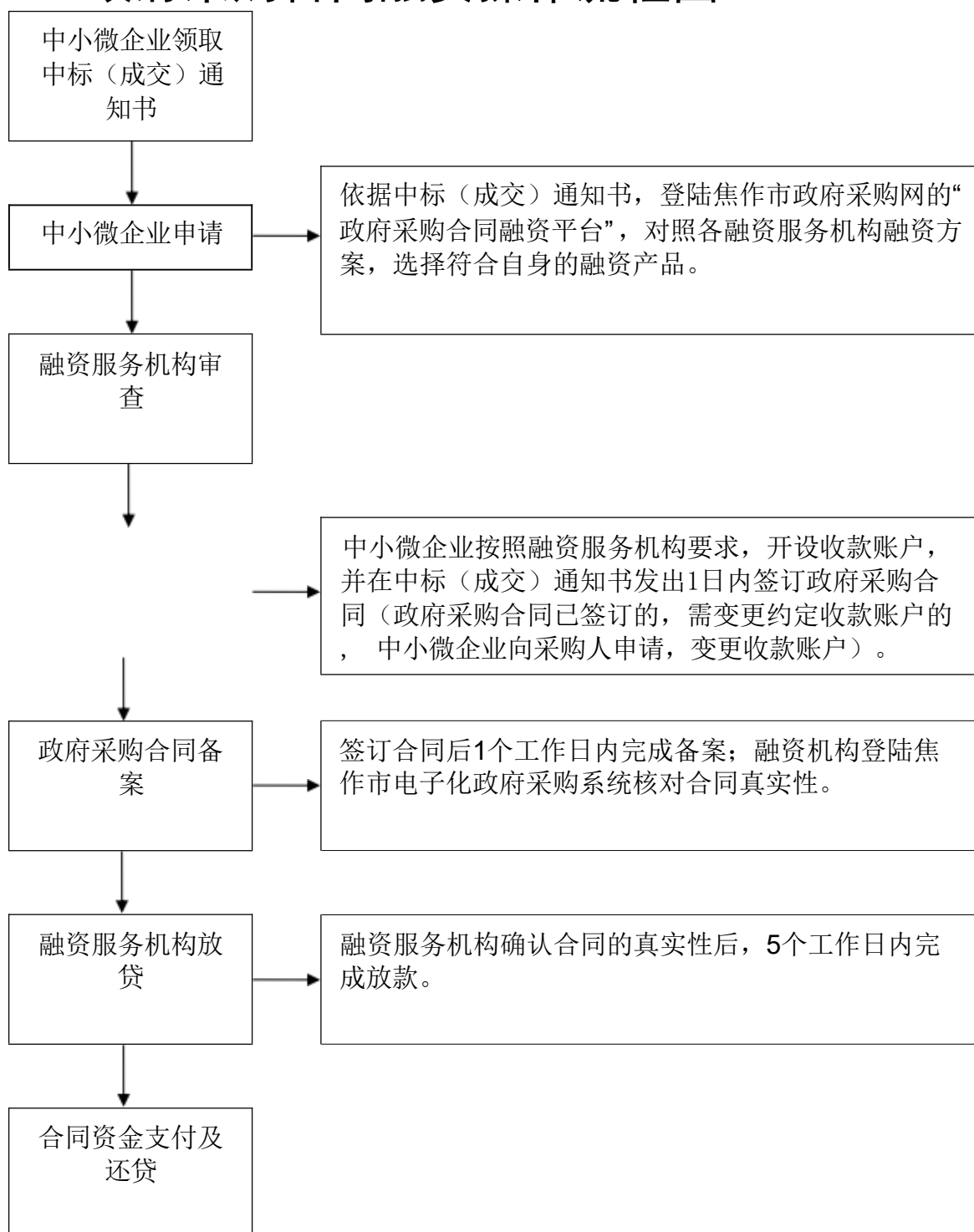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为充分发挥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有保障的优势，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针对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焦作市财政局联合有关部门推出了以政府采购合同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的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指参与政府采购并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向开展融资业务的服务机构申请融资贷款，融资服务机构以信贷政策为基础提供无抵押、免担保、低利率的融资产品。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的供应商，有融资意向的，可登陆“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jiaozuo.hngp.gov.cn>）的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看各融资服务机构的融资产品，同时可在线向融资服务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服务机构按照程序向您提供便捷、高效、优惠的贷款服务。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操作流程图



融资服务机构名单

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焦作分行	薛国战	0391-2878039 13839109026	焦作市民主南路88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曹阳	0391-8825171 13839118160	焦作市丰收路159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李华莹	0391-3918471	焦作市建设东路152号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焦作市分行	李天祥	0391-2981968 13523359082	焦作市丰收中路 2233号
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周建林	0391-2116963 15893053027	焦作市山阳区迎宾 路1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周江江	17639185001	焦作市塔南路1736 号嘉隆国际中心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王海宾	0391-8787996 13598534626	焦作市塔南路1736 号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赵伟	0391-8796520 15738533033	焦作市解放区人民 路479号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张嘉强	0391-8653785 13203910032	焦作市塔南路1736 号嘉隆金融中心

备注：融资服务机构名单和人员联系方式会随时变化。具体情况可登录“焦作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6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10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内容及要求	33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45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64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修武县城镇生活垃圾设备更新及改造提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2月16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采购编号：修财招标采购-2024-27
- 2. 项目名称：修武县城镇生活垃圾设备更新及改造提升项目
-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 预算金额：1180万元（大写：壹仟壹佰捌拾万元整）
其中：一包540万元，二包360万元，三包280万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万元)	包最高限价 (万元)
1	修交易【2024】CG25号-1	修武县城镇生活垃圾设备更新及改造提升项目（一包）	540	540
2	修交易【2024】CG25号-2	修武县城镇生活垃圾设备更新及改造提升项目（二包）	360	360
3	修交易【2024】CG25号-3	修武县城镇生活垃圾设备更新及改造提升项目（三包）	280	280

-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修武县城镇生活垃圾设备更新及改造提升项目分为三个包段，一包段采购18吨纯电动水车2台、25 吨纯电动水车 2 台；二包段采购18吨新能源洗扫车2台、电动扫路机2台；三包段采购18吨多功能抑尘车（雾炮车）2台。（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 6. 合同履行期限：30日历天
-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9.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信誉要求：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 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投标人出具网页截图加盖企业公章）。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名。

备注：第3.2条由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当日现场查询并打印存档。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年11月26日至2024年12月2日（北京时间），每天上午00:00至 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 方式：本项目采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凡有意参加者，请登陆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栏目进行网上下载招标文件；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4年12月16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须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jiaozuo.gov.cn/>）”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年12月16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修武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室（修武县云台大道与华芳路交叉口西南角产业集聚区办公楼四楼）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修武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 投标人在本项目中只能中一个标段，若有投标人同时中多个标段，以标段序号为准，前一标段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在另一个所投的标段不再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3. 《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及视频》和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请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 ”——“下载专区 ”栏目下载。

4. 请各投标人提前办理CA数字证书，并学习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CA数字证书上传。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请各投标人提前上传，因未能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按要求进行网上获取并下载招标文件,凡未在规定时间内获取招标文件者视为无效标。

6. 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400-998-0000，服务QQ:4008503300, 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8:00-17:30（北京时间）。

7. 获取招标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8.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 将被拒绝。详见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投标单位 操作手册及视频》。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 等。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修武县城市综合服务中心

地址：修武县七贤大道18号

联系人：任先生

联系方式：1370768704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申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焦作市解放区民主路与环城北路交叉口西南角EGO焦作人力资源双创大厦8楼805号

联系人：商先生

联系方式：0391-292902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任先生、商先生

电话：13707687044、0391-2929028

发布人：修武县城市综合服务中心

河南申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5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	内 容
1.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修武县城镇生活垃圾设备更新及改造提升项目 2. 资金来源：长期国债 3. 采购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4. 合同服务期限：30日历天； 5. 采购人：修武县城市综合服务中心 6.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申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	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信誉要求：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投标人出具网页截图加盖企业公章）。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名。 备注：第3.2条由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当日现场查询并打印存档。
3.	报价费用	无论报价和招标的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报名及招标有关活动的全部费用。
4.	响应文件语言	中文

5.	报价货币	人民币
6.	报价范围及说明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投标人所报总价应包括其履行本项目合同（如果中标）所需的所有费用，含所需人工、材料、机械、管理费、规费、各类保险、上户挂牌、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采购人无需承担本项目中标价格外任何费用。
7.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60日内有效
8.	响应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提供相关文件或资料，本招标文件第三部分要求的文件和资料也须一并提供。投标人还可根据自己的理解，提供其他必要的技术响应资料及附件。投标人应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对如下内容进行承诺：1、一旦中标非不可抗力不得放弃；2、投标供应商在招投标过程中，应保证所递交的资料真实性。3、如恶意放弃中标或弄虚作假自愿接受禁止参与焦作市地区投标活动三年的处罚。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9.	响应文件封面要求	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10.	响应文件份数要求	1. 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一份； 2. 成交投标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提供纸质响应性文件 伍份 。
11.	响应文件密封和提交	1.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须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ggzy.jiaozuo.gov.cn/ ）”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除电子响应性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 未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投标无效。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或传真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如认为必要，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或以更正、变更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5日，顺延提交首次相应文件截止时间。
1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4年12月16日9时00分
14.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须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jiaozuo.gov.cn/)”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15.	授予合同	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推荐意见，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底的顺序确定成交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投标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16.	签订合同	1. 接到成交通知书1个工作日内，成交投标人应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 本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及招标、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的内容，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主要内容。
17	解释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投标人的自拟格式抬头函须致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通

		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合同文件约定或后者明显错误的除外。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	---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中所述的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采购人）”系指修武县城市综合服务中心。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机构：河南申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取得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的投标人（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4 “中标人”系指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被最终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5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中所述所有服务及其他相关义务。

2.6 “法定代表人”系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其他组织或个体经营者参加投标的，指营业执照上注明的负责人或经营者。

2.7 “重大违法行为”系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业停产、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8 “不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

（1）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满三年的除外）；

（2）被各级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期限已满的除外）；

（3）被各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罚的（期限已满的除外）；

（4）被各级法院列入失信名单的（已依法解除的除外）；

(5) 不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相关规定的；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 合格的投标人

3.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1.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1.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项目要求的其它条件，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3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采购代理机构有关招标的规定。 3.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投标费用

4.1无论招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4.2本次采购活动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4.3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文规定执行。

5. 现场踏勘、标前答疑会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标前答疑会。

6.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6.1投标人一旦获取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对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均无异议。

6.2 投标人如认为本招标文件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投标人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请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将视为对本招标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并不得因此在开标后提出任何异议。

6.3 本招标文件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招标需求、招标程序和合同格式等的规范性文件。招标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函
- (2) 投标人须知
- (3) 招标项目内容及要求
- (4)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 (5)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7.2 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投标人发现任何页数和附件数量的遗缺，任何数字或词汇模糊不清，任何词义含混不清的情形，应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如果投标人因未按上述提出要求而造成不良后果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7.3 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招标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7.4 投标人必须详阅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等。投标人若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投标文件，将有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接受或被视为无效。

8.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8.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除外。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变更）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发布变更公告）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要求

9.1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包括投标人资格要求、技术 服务要求、商务要求和投标文件格式中对投标的要求）。

9.2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有效理由。

9.3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按无效标处理，该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包括投标人资格要求、技术参数和技术标准、商务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并提供承诺书，否则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按无效标处理，该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0.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10.2关于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3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0.4本招标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投标文件由资格性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和其他材料三部分组成。具体内容和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11.2投标人应当提供所投产品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的承诺，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2. 投标文件格式

12.1投标人可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但不得缺少或私自更改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招标文件提供格式的可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12.2投标人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2.3投标人凭CA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锁和企业CA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12.4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2.5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作出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12.6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如有）

12.6.1投标供应商被认定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报价给予C1的价格扣除（C1的取值为20%），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C1）。

小微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格式）。

12.6.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2.6.3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虚假，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并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12.6.4根据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并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13. 投标报价

13.1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投标人的报价为该项目发生的全部费用，及税金等及其他所有费用的总和，采购人不再追加任何费用。

13.2投标人要按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的内容填写（格式见附件），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

13.3如招标文件规定项目分包（分标段），投标人投报多标段的，应对每标段分别报价并分别填报开标一览表。

13.4开标一览表中标明的价格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3.5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报价。

14. 投标有效期

14.1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60日，投标文件有效期短于规定期限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4.2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投标人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同意上述要求。

15.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5.1投标人可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投标文件。除了投标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都要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字迹必须清晰可认，投标文件的目录需编序。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投标人负责。

15.2投标文件未按要求签字或加盖公章的视为无效文件。本招标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人（投标人）行政公章，不包括专用章。

15.3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证明或加盖公章，但非投标人出具的材料，投标人改动无效。

15.4投标人提交的资料应证明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以及拟提供服务的详细描述。

15.5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jiaozuo.gov.cn/>）”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17.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jiaozuo.gov.cn/>）”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由于对网上投标操作程序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的原因导致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7.2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无效。

17.3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了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7.4采购代理机构接收的所有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

18.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或在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投标的操作。

18.2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五、开标与评标

19. 开标

19.1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的开标方式,载明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ggzy.jiaozuo.gov.cn/BidOpeningHall/bidhall/default/login>) 投标人无需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 资料。投标人应当投标截止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在线准时参加开标 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

19.2开标程序

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2)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
- (3) 批量导入文件；
- (4) 代理机构将通过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唱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 投标人通过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对开标过程及投标报价进行无异议确认；
- (6) 采购人代表、监督人等有关人员按具体现场系统情况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7) 开标结束。

19.3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废标，取消参加评标资格：

(1) 未按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版）的；

(2) 开标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焦作市）”（<http://ggzy.jiaozuo.gov.cn/>）-“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的。

19.4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语音异议、文字异议），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19.5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项目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20. 资格性审查

20.1资格性检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每个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完整、合法、有效。

20.2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资格性审查中内容任意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为无效文件。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将不再评标。

21. 组建评标委员会

21.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本次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2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评审5人专家共7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2/3。

21.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本次招标内容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抽取有关方面专家，按照规定依法组成评标委员会。

21.3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 (1) 审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投标资格及身份核查；
- (2)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做出评价；
- (3) 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 (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 (5) 向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1.4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21.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1.6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1.7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1.8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2. 符合性审查

22.1对资格性检查合格的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22.2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 (1)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签署情况等)；
- (2)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内容是否齐全等)；
- (3)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是否存在重大偏离等）。

以上符合性审查中内容任意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为无效文件。

本次招标采用电子化评标，如“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22.3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

22.4重大偏离是指投标人所投标的范围、质量、服务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投标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将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2.5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2.6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2.7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也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2)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签署、盖章的；
- (3) 资格证明文件不齐全的，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投标文件内容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 (5)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6) 不响应招标文件服务要求、商务要求的；
- (7)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的；
- (10) 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1)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22.8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并依据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关责任。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22.8.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2.8.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2.8.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2.8.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2.8.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2.8.6有证据证明投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投标人串通的其他情形；

22.8.7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情形。

22.9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

23.1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

23.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3.3评标委员会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23.4并非每个投标人都将被要求做出澄清和答复。

24. 比较与评价

24.1 评标委员会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4.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3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24.3.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4.3.2 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本须知23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4.3.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24.3.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24.3.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24.3.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24.3.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25. 评标方法和标准

25.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5.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本项目总分为100分。

项目	主要评分条款
价格 (3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不能按评审委员会要求时间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视为无效投标。
技术参数 (30分)	技术参数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30分；“▲”代表重要指标，每有一项不满足扣5分，其他为一般指标项，每有一项不满足扣2分，扣完为止； 备注：投标人必须如实填写技术参数偏离表。对于提供虚假参数的投标人，将在项目招标结束后，上报各级财政部门进行处理；加“▲”的重要指标必须按照招标文件参数要求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参数仅提供招标文件原文响应的不得分。
企业资质、 荣誉 (2分)	投标人或产品制造商具有ISO质量管理体系、ISO环境管理体系、ISO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得2分。（提供证书彩色复印件加盖公章，不齐全或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实施方案 (21分)	依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定， ①车辆运输方案；0-3分 ②各环节人员配置具体详实的实施方案；0-3分 ③安全运输保障及交通事故应急方案；0-3分 ④车辆安装调试方案；0-3分 ⑤人员意外应急方案；0-3分 ⑥货物签收流程管理方案；0-3分 ⑦货物验收方案；0-3分 提供的上述各项内容，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完善程度非常全面准确的，每项得3分；内容科学、合理、完善程度比较全面的，每项得2分；有上述各项项目实施方案但可行性一般的每项得1分，未提供或缺项不得分。
业绩 (3分)	供应商或制造商提供2020年10月至今完成过的同类型车辆销售合同，每提供1份得1分，满分3分

售后服务方案（12分）	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 ①售后服务专业人员配置； 0-2分 ②售后服务内容方案； 0-2分 ③响应方式； 0-2分 ④响应时间； 0-2分 ⑤培训计划及措施； 0-2分 ⑥售后服务保障措施等； 0-2分 提供的上述各项售后服务方案，科学、合理、有针对性、详细可行的，每项得2分；科学、合理、基本可行的，每项得1分；没有提供或提供的不完整的，得0分。
投标文件规范（2分）	根据投标文件制作规范情况，内容科学合理、完善程度非常全面的得2分；内容合理、完善程度比较全面的得1分；没有提供或提供的不完整的，得0分。

注：（1）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技术部分各评委打分汇总取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人的技术得分，保留 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

（3）综合得分一致时报价低的优先。

26. 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26.1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评标原则，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26.2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中标结果的活动。

26.3为保证中标结果的公正性，开标之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时，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向投标人或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在评标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委员会成员之外。

26.4采购代理机构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27. 废标条款

在招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 在投标、评标过程中，如有投标人联合故意抬高报价或其他不正当行为；

(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授予合同

28. 中标通知

28.1 中标结果将在以下网站同时发布：《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修武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28.2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中标人在发布中标公告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未在规定时间内领取中标通知书的，中标人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28.3 中标人凭《中标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4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肆份。

29. 签订合同及合同的执行

29.1 采购人、中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1日，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书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实质性修改。投标人需做出承诺，否则视为未响应招标文件规定。

29.2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招标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9.3 本合同一式叁份，采购人执叁份，中标人执叁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中标人应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29.4 合同双方如违约，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中的规定执行。

30. 质疑与投诉

30.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0.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30.3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 (7) 获取招标文件的证明；
- (8) 以上资料一式二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30.4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依法予以处罚。

30.5采购人应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并作出答复，同时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方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相关权利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对不需要经过论证即可作出判断的质疑，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30.6质疑处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30.7质疑联系事项：

(1) 投标人应以书面方式将质疑函分别送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格式详见附件）

(2) 采购人信息

名称：修武县城市综合服务中心

地址：修武县七贤大道18号

联系人：任先生

联系方式：13707687044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申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焦作市解放区民主路与环城北路交叉口西南角EGO焦作人力资源双创大厦8楼805号

联系人：商先生

联系方式：0391-2929028

30.8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监督部门投诉。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内容及要求

(一) 一包段招标项目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编号：修财招标采购-2024-27 交易编号：修交易【2024】CG25号
2. 项目名称：修武县城镇生活垃圾设备更新及改造提升项目（一包）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5400000.00 元（大写：伍佰肆拾万元整）
其中：18吨纯电动水车120万元/台，25吨纯电动水车150万元/台。
5. 合同履行期限：30日历天

二、技术要求

修武县城镇生活垃圾设备更新及改造提升项目一包段采购18吨纯电动水车2台、25吨纯电动水车2台，具体要求如下：

18吨纯电动水车技术参数

1. ▲总质量(kg) ≥ 18000
2. ▲整备质量(kg) ≤ 8750
3. ▲额定载质量(kg) ≥ 9150
4. ▲外形尺寸长(mm) ≥ 8850
5. 外形尺寸宽(mm) ≥ 2400
6. ▲外形尺寸高(mm) ≥ 3020
7. 轴距(mm) ≥ 4500
8. ▲接近角/离去角($^{\circ}$) $\geq 8/10$
9. ▲前悬/后悬(mm) $\geq 1300/1750$
10. 最高车速(km/h) ≥ 89

11. 罐体总容量 (m^3) ≥ 9
12. 底盘电机额定功率 (kW) ≥ 80
13. 底盘电机峰值功率 (kW) ≥ 160
14. 底盘电机类型: 永磁同步电机
15. 电池种类: 磷酸铁锂或优于
16. ▲ 电池总电量 (kwh) ≥ 190
17. 续驶里程 (km, 等速法) ≥ 240
18. 上装电机额定功率 (kW) ≥ 40
19. 前鸭嘴冲洗宽度 (m) ≥ 10
20. 对冲冲洗宽度 (m) ≥ 24
21. 后洒水宽度 (m) ≥ 14
22. 水炮射程 (m) ≥ 50
23. 最小离地间隙 (mm) ≥ 230
24. 低压水泵扬程 (m) ≥ 110
25. 电池系统需通过严格的振动、冲击、挤压、湿热循环、海水浸泡、外部火烧、过温保护等试验。电池防护等级不低于IP68级。
26. 水罐需采用先进的一次性包罐成型技术, 不漏水, 水罐内部采用专业防腐涂层, 保证防腐效果。
27. 需设置有前鸭嘴冲洗装置, 适用于冲洗路面及路沿, 可在一定范围内任意调节鸭嘴型喷头的冲洗方位。
28. 需设置有对冲功能, 用于地面的冲洗作业, 既可以对路面进行洒水作业, 也可以通过对冲喷头将路中间的垃圾冲刷到路边, 利用清扫车辆将垃圾清理, 对冲圆锥喷嘴的角度可任意调节。
29. 需设置有远射程水炮, 安装于后工作台附近。水炮可 $0 \sim 360^\circ$ 旋转、炮体可上下俯仰操作。正反拧转炮体前部的调节套管, 可调节水流的喷射形状 (柱状或锥状) 及关闭水炮, 需提供柱状和锥状作业照片证明。

30. 需配有气动高压喷水架，喷水架采用分段式设计，左右喷杆可以收回、展开，配有不锈钢挡水罩，外观轻巧漂亮。采用底盘自带气源通过伸缩气缸控制各个动作，无污染，少维护。左右喷杆具有防撞避障功能，减少作业过程中碰撞损坏的风险，保证作业过程的顺畅。

31. 需配备缺水报警、防止水泵无水运转的电气系统。水罐水位低于设计位置时，系统发出缺水报警提示音，并自动停止高、低压水泵运转，防止水泵无水干烧，需提供水位传感器的照片证明。

32. 需配备低温环境下管路放水、防冻吹气装置。

33. 需配备防滑爬梯，作业人员踩着爬梯上下后平台时安全可靠，有效防止摔伤，需提供实物照片证明。

25吨纯电动水车参数技术参数

1. ▲外形尺寸（长×宽×高）（mm） $\geq 11000 \times 2500 \times 3100$

2. 最大允许总质量(kg) ≥ 25000

3. ▲整车整备质量(kg) ≤ 13000

4. ▲额定载质量(kg) ≥ 12000

5. ▲接近角/离去角(°) $\geq 9/8$

6. 前悬/后悬（mm） $\geq 1300/2300$

7. 底盘驱动电机峰值功率(kW) ≥ 130

8. 储能装置种类：磷酸铁锂动力电池，等同或优于

9. ▲储能装置总储电量(kWh) ≥ 230

10. 续驶里程(km, 等速法) ≥ 180

11. ▲(公告)罐体总容量(m³) ≥ 14

12. 上装电机额定功率(kW) ≥ 40

13. 喷水架偏转角度(°)：左右各30，或更大范围

14. ▲高压水泵额定压力(Mpa) ≥ 10
15. 低压水泵额定流量(m^3/h) ≥ 50
16. 低压水泵扬程(m) ≥ 110
17. 最高车速(km/h) ≥ 89
18. 前鸭嘴洒水宽度(m) ≥ 10
19. 对冲冲洗宽度(m) ≥ 24
20. 后洒水宽度(m) ≥ 14
21. 水炮射程(m) ≥ 50
22. 水罐需采用一次性包罐成型技术, 内部需采用防腐涂层处理, 保证防腐效果。
23. 需配有喷水架, 采用分段式设计。左右喷杆可以收回、展开, 采用底盘自带气源通过伸缩气缸控制各个动作, 无污染, 少维护。左右喷杆需具有防撞 避障功能, 减少作业过程中碰撞损坏的风险。
24. 需配有高压喷枪, 用于清洗较脏的油污地面。
25. 车辆需配备缺水报警、防止水泵无水运转的电气系统。水罐水位低于设计位置时, 系统发出缺水报警提示音, 并自动停止水泵运转, 防止水泵无水干烧。
26. 上装电机需通过万向节传动轴直接驱动低压水泵, 也可通过低压水泵和万向节传动轴驱动高压水泵, 传动环节紧凑, 效率高。
27. 车辆需具有前鸭嘴冲洗装置, 由气动切断阀控制, 适用于冲洗路面及路沿, 可在一定范围内任意调节鸭嘴型喷头的冲洗方位。
28. 车辆需具有对冲冲洗装置, 用于地面的冲洗作业, 既可以对路面进行洒水作业, 也可以通过对冲喷头将路中间的垃圾冲刷到路边, 圆锥喷嘴的角度可任意调节。

29. 车辆需具有后洒水装置，采用气动切断阀控制后洒水嘴的开启与关闭。

30. 车辆需配备低温环境下管路放水、防冻吹气装置。高压水路系统各个低位设置有放水球阀，并在车辆的右后部位安装有吹气排水的快速接头。只需打开相应的管路控制阀，接通气源，连接快速接头即可实现相应管路的吹气排水功能。

31. 车辆需具有远射程水炮, 安装于后工作台上。水炮可0 ~ 360° 旋转、炮体可上下俯仰操作。正反拧转炮体前部的调节套管，可调节水流的喷射形状（柱状或锥状）及关闭水炮。

32. 需配备防滑爬梯，作业人员踩着防滑爬梯上下后平台时安全可靠，有效防止摔伤。

33. 操作系统需配有屏幕，可实现前喷水架等各作业装置的控制。

（二）二包段招标项目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编号：修财招标采购-2024-27 交易编号：修交易【2024】CG25号

2. 项目名称：修武县城镇生活垃圾设备更新及改造提升项目（二包）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3600000.00 元（大写：叁佰陆拾万元整）

其中：18吨新能源洗扫车140万元/台，电动扫路机40万元/台。

5. 合同履行期限：30日历天

二、技术要求

修武县城镇生活垃圾设备更新及改造提升项目二包段采购18吨新能源洗扫车2台、电动扫路机2台，具体要求如下：

18吨新能源洗扫车技术参数

一、主要参数要求

项目	参数
底盘类别	二类载货汽车底盘
底盘驱动电机峰值功率 (kw)	≥ 170
▲底盘电池容量 (kWh)	≥ 240
底盘电池能量密度 (Wh/kg)	≥ 140
▲续航里程 (km, 等速法)	≥ 370
充电方式	直流充电
底盘电池种类	磷酸铁锂电池或优于
上装驱动电机峰值功率 (kw)	≥ 100
上装驱动电机额定功率 (kw)	≥ 60
上装驱动电机、电控系统防护等级	IP67或优于
▲满载最大总质量 (kg)	18000 (± 500)
▲整备质量 (kg)	≥ 12400
▲额定载质量 (kg)	≥ 5100
▲外形尺寸 (长×宽×高) (mm)	$\geq 8600 \times 2530 \times 3000$
▲前悬/后悬 (mm)	$\leq 1270/2350$
▲接近角/离去角 (°)	$\geq 18/11$
最高车速 (km/h)	≥ 89
▲轴距 (mm)	≤ 5500

高压水泵压力(MPa)	≥ 13
高压水泵流量(L/min)	≥ 150
最大洗扫宽度(m)	≥ 4
清扫速度(km/h)	3~20
清水箱容积(m ³)	≥ 10
不锈钢垃圾箱容积(m ³)	≥ 6
吸嘴宽度(mm)	≥ 1480
吸污宽度(mm)	≥ 1020
驾驶室调温措施	配原厂冷暖空调

二、主要功能要求

1. 采用“中置盘扫+中置V型喷水架+中置双吸口窄吸嘴结构”布置形式。
2. 左右扫盘具有避障保护及复位功能、左右高压侧喷杆具有双向自动避障保护及复位功能。采用油缸控制升降+气缸控制摆出，扫刷触地调整机构采用螺纹筒调节控制，保证扫刷与地面的接触量。
3. 上装电动机启动后，通过皮带传动带动风机旋转工作和液压油泵工作。
4. 高压清洗喷杆由左、右喷杆和吸嘴内喷杆组成，作业时喷杆离地高度固定不变，不随整车载荷变化。
5. 上装驱动电机转速调节通过驾驶内的电机调速旋钮调节，设置一键“保洁/强力”模式，若路面强污染工况，可通过操作界面进入到增强模式。
6. 设有清水箱低水位，污水垃圾箱高水位，作业提示，电机转速、电机温度、电机控制器温度，电机工作时间，倒车提示，液压油泄漏，垃圾箱倾翻、复位，后门开闭安全报警装置等，保护洗扫车在遇缺水等特定工况或误操作时不受损害。

7. 具有红绿灯模式选择，上装上电时，默认是红绿灯开关处于开启状态。红绿灯开关开启时，上装自动检测底盘车速情况，当底盘车速低于1km/h，上装自动进入低功耗模式，扫盘喷水 and 高压管路喷水动作停止。

8. 车辆采用“显示屏+控制器+CAN总线操作面板”的控制模式。作业起动和作业停止时，驱动电机转速控制、吸嘴升降、扫盘收放、左右喷杆收放等作业装置全由一键控制。

9. 车辆后部及右侧装摄像头，驾驶室内装彩色显示屏。作业时，可以在驾驶室内检查监视清洁效果。倒车时可以导航，防止追尾。

电动扫路机技术参数

一、主要参数要求

项 目		单 位	参 数
尺寸	▲总长（不含扫盘）	mm	≥3740
	▲总宽	mm	≥1280
	▲总高（不含警灯）	mm	≥2060
	▲轴距	mm	≤1450
	▲前悬	mm	≤1260
	▲后悬	mm	≤1030
	最小离地间隙	mm	≥170
	最小转弯半径（外廓）	mm	≤2500
	▲接近角/离去角	°	≥20/22
质量	▲最大总质量	kg	≥2320
	▲整备质量	kg	≤1720
性能	清扫宽度	mm	≥1800

	最大抽吸粒度	mm	≥ 100
	清扫效率	%	≥ 95
	最长工作时间	h	≥ 8
	最大爬坡度	%	≥ 20
	最大卸料高度	mm	≥ 1260
	转向型式		铰接式转向
	水箱容积	L	≥ 180
	垃圾箱/垃圾桶容积	L	≥ 660
动力	动力类型		电动
	电池类型		磷酸铁锂或优于
	▲电量	kWh	≥ 40
	蓄电池（电压、容量）	V/AH	$\geq 230V/170Ah$
	驱动电机峰值功率	kw	≥ 17
	油泵电机功率	KW	≥ 3
	驱动形式		4×2后轮驱动

二、主要功能要求

1. 车辆配备全景风窗玻璃驾驶室、方向盘式液压助力转向系统。车辆采用“彩色显示屏+控制器+CAN总线操作面板+一键式操作”的控制模式。
2. 报警系统能在作业和卸料时发出多种报警提示音，实时检测电池、电机、电控、手刹、垃圾箱提升、充电枪插入等状态并提示。

3. 车辆自控化程度高，控制器、彩色显示屏、CAN总线控制系统。实现全车各项负载智能检测与诊断功能，实时显示车辆作业动态参数，如：风机电机、油泵电机及驱动电机的转速、电流、温度及动力电池运行参数等。
4. 垃圾箱采用铝合金材质。
5. 吸嘴装置采用不锈钢材质制作，前挡板可翻转，加大清扫树叶时的吸嘴喂料高度。
6. 清扫装置扫盘为铝合金材质，扫盘扫刷为可更换嵌入式设计。高度可通过调节活接螺杆伸出长度来调整扫刷触地状态，扫盘还具备弹簧减震，及浮动触地的功能，确保扫刷与地面接触面保持不变，清扫效率高。
7. 车辆后部装摄像头，驾驶室内装彩色显示屏。作业时，可以在驾驶室内检查监视清洁效果。倒车时可以导航，防止追尾。

（三）三包段招标项目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编号：修财招标采购-2024-27 交易编号：修交易【2024】CG25号
2. 项目名称：修武县城镇生活垃圾设备更新及改造提升项目（三包）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2800000.00元（大写：贰佰捌拾万元整），140万元/台。
5. 合同履行期限：30日历天

二、技术要求

修武县城镇生活垃圾设备更新及改造提升项目三包段采购18吨多功能抑尘车（雾炮车）2台，具体要求如下：

18吨多功能抑尘车（雾炮车）技术参数

1. 总质量(kg) ≥ 18000
2. ▲整备质量(kg) ≥ 10000

3. ▲额定载质量(kg) ≥ 6500
4. ▲车辆外形尺寸(mm): $\leq 9500 \times 2500 \times 3500$
5. 轴距(mm) ≥ 4500
6. 底盘电机额定功率(kW) ≥ 80
7. 底盘电机类型:永磁同步电机
8. 接近角/离去角($^{\circ}$): $\geq 10/10$
9. 电池种类:磷酸铁锂或优于
10. 电池总电量(kwh) ≥ 200
11. 续驶里程(km, 等速法) ≥ 300
12. 最小离地间隙(mm) ≥ 240
13. 喷雾系统喷雾射程(mm) ≥ 100
14. 喷雾系统喷雾射高(m) ≥ 35
15. 喷雾俯仰角度($^{\circ}$) $\geq -10 \sim 60$
16. 喷雾回转角度($^{\circ}$) $\geq -90 \sim 90$
17. 鸭嘴冲洗宽度(m) ≥ 10
18. 圆锥冲洗宽度(m) ≥ 24
19. 后洒水宽度(m) ≥ 14
20. 后绿化浇灌宽度(m) ≥ 14
21. 水枪射程(m) ≥ 50 ,
22. 水罐需进行防腐防锈处理, 并需设置有低水位报警, 避免水泵因无水运转而损坏。
23. 风机转速需分为“标准”、“强力”两种或更多模式, 满足不同喷雾距离的需要。

24. 车辆需配有鸭嘴、圆锥冲洗喷嘴、后洒水、后浇灌、水枪功能，可满足不同工况需求。
25. 需通过单独的电机带动低压水泵，不通过底盘取力，作业速度不受限制。
26. 驾驶室内需设置有集成式控制盒和显示屏，可控制车辆全部作业功能，并需在后作业平台附近设置控制面板，用于控制风炮作业的部分动作。
27. 需设置有多重安全防护装置与报警系统，水箱水位、上装电机转速可在显示屏上集中显示信息，并可显示故障和及时预警；
28. 车辆后部需装有摄相头，驾驶室内装有彩色显示屏。风炮作业时，可以在驾驶室内监视风炮的作业状态，避免发生碰撞。
29. 需设置有警示灯、安全标贴、作业音乐等多重方式提示周围行人注意避让。

（四）、商务要求

1.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省、市及地方服务标准和规范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2. 质量保证期：整车质保一年，三电系统，电机、电池、电控，质保8年；
3. 合同履行期：30日历天；
4.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时双方协商；
5. 售后服务：货物安装调试培训完成后，中标人应继续向采购人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应当由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应当对采购人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2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3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故障在检修8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中标人应在2日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采购人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注：1、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统一的“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以及招标文件要求 要求进行制作编制，否则可能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2、投标人请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编制目录 及页码；

3、本部分格式仅供参考，除未实质性响应外，不以格式有偏差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文件内容

项 目	资格性审核内容		格式	顺 序
投标文件的封面及目录	投标文件的封皮		格式 1	1-1
	投标文件的目录		格式 2	1-2
资格性证明材料	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扫描件	格式 3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扫描件	格式 4	2-2
	信誉要求	以代理机构提供现场查询结果为评审依据		2-3
	营业执照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4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格式12、格式13		2-5
	其他资格要求（如有需提供）	原件	自拟	2-6
符合性	投标承诺函	原件	格式 5	3-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原件	格式 6	3-2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原件	格式 7	3-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原件	格式 8	3-4
证明材料	开标一览表	原件	格式 9	3-5
	商务响应表	原件	格式 10	3-6
	技术参数偏离表	原件	格式 11	3-7
	招标文件要求的必须提供的其他材料	原件/扫描件	自拟	3-8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字的视为无效标。			
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且能响应评分细则中各项要求的其他材料	扫描件	自拟	4-1

重要提示:

1. 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除需要投标人填报或有特殊说明外，均须提供该材料的扫描件。
2.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对于给定格式的文件内容，须按照给定的标准格式进行填报；对于没有给定标准格式的文件内容，可以自行设计。
3. 以上有关材料原件因年检、换证等原因在评标时不能提供的，可以提供发证机关的书面证明材料，并编制于投标文件内。
4.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无需提供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格式 1

封 面

项目名称（__包）

投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

交易编号:

招 标 人：_____

投 标 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地 址：_____

日 期：_____年__月__ 日

格式 2

目 录

资格性证明材料

- 1.1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所在页码 ,,
- 1.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所在页码 ,,

符合性证明文件

- 2.1 投标函所在页码
- 2.2 开标一览表.....所在页码
-
- 2.X 商务响应表.....所在页码

其他证明文件

- 3.1.....

格式 3

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格式 4-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出具此证明书)

职务。

同志，系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任_____

特此证明。

附：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此处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 4-2

授权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出具此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授权_____（被委托人的姓名、职务）为委托人的委托代理人，就采购编号为：_____交易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包）及合同的执行，以本单 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 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人：单位名称（单位公章） 被授权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此处附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年 月 日

格式 5

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包）的投标邀请（采购编号：___交易编号：___），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_____全名、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承诺如下：

- 1、所附投标报价表中为人民币_____元；
- 2、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保证投标报价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 意报价行为，并同意本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 3、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标过程中查出有虚假，同意按无效投标处 理并同意接受相关处罚；若中标之后查出有虚假的，同意被取消中标资格并同意接受 相关处罚；
- 4、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 按期、 按质、按量履行每项规定；
- 5、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6、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至投标有效期满前撤回投标文件，我们将自愿接受 相关处罚；
- 7、中标后保证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向采购代理机构备案。我单位保证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验收证明（验收书）向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 8、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货物或服务，如有违法或出现上述违背承诺的行为，我单位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9、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

邮箱：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6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编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营业执照号						
税务登记证号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电话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7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8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在_____（ 包） 招标活动中，我单位郑重承诺：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 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承诺人：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9-1

开标一览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及包号	
采购编号 交易编号	
投标总价（小写）	
投标总价（大写）	
合同履行期	
质量标准	
质量保证期	

注：1.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否则 其响应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 所有价格均应为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9-2

报价明细表金额

单位：元

项目名称及包号：							
采购编号：							
交易编号：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牌及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注：此表可接续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10

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及包号：

采购编号：

交易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注：1、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2、投标人必须等于或高于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包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二.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 单位的_____ 项目__包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注：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适当修订。但是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甲方（需方）：

乙方（供方）：

经过双方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双方同意签订以下合同条款，以便双方共同遵守、履行合同。

一、产品清单及付款方式

1. 产品清单及价格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制造商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备注
1								
2								
3								
4								
		中标总价（小写）：（含税）						
		中标总价（大写）：						

2.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时双方协商。

二、交货时间及地点

1. 供货期：_____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应当在货物安装调试培训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货物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生产厂

家产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和性能等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完成交货。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2.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对所交付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并督导完成；

3.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售后服务，并对乙方的售后服务不符合合同要求时加以指出乃至追究合同责任；

4. 甲方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履行付款责任；

5. 甲方在乙方进行安装调试时应给予协助和协调各方关系，乙方应及时提出需要甲方协助和协调的内容，以便保证合同的正常履行；

6. 甲方对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7.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要求甲方支付相应款项；

8. 乙方有权在实施安装调试时，提出合乎情理的甲方协助要求；

9.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10.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

本项目质保期_____年；

11. 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12. 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以规定标准进行制造、安装；

13. 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试运行；

14. 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四、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___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或招标文件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

2. 在货物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环保节能要求）、材料和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3. 对不符合本合同第四条约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 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应当由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应当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 __（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__（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故障在检修 __（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 __日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5.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运行。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

6. 乙方应负责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质保期后，收取维修成本费（备品备件乙方应以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价格提供）。

五、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解除合同。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支付履约保证金的，每逾期一日，支付应付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2.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货款1%的违约金。

4.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1%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7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5.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支付应付金额的0.1%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应付款总额的1%。

6.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并按本条第1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 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七、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3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八、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双方共同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鉴定费用由乙方垫付，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①种方式解决：

①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焦作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诉讼审理或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九、其他

1.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2. 本合同自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3.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 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